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1014號

原告 張智慧

被告 黃思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移送該院民事庭（112年年度簡附民地442號），該院民事庭裁定移送本院（113年度中小字第114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查，被告將其中國信託銀行第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他人，嗣由詐騙集團作為詐騙被害人之人頭帳戶使用，而原告遭詐欺，於民國111年11月17日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至系爭帳戶而受害，被告已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1年度金簡字第636號刑事判決論以幫助犯洗錢罪在案，有上開刑事判決及卷證（光碟）可參，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。

(二)按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又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原告據此共同侵權行為規定，就其遭詐欺匯款3萬元至系爭帳戶之損害，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抗辯刑案

01 中伊有提供上手資料，伊並未從此案中獲利，應由上手賠償
02 云云，但被告獲利與否，並不影響其上開幫助犯罪行為，亦
03 無從卸免其應對被害人負擔之民事賠償責任，所辯尚非可採
04 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
09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
10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
11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
12 繕本）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14 書記官 朱鈴玉